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重要提示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TMT50ETF”、“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27日《关于核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深证TMT5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TMT行业投资的特定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深证TMT50ETF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又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指经依法募集的，以跟踪特定证券指数为目标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ETF联接基金	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发售代理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登记结算业务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申请认购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以取得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申购赎回清单	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	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	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组合证券	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标的指数	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50指数（简称“深证TMT5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完全复制法	一种跟踪指数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构建指数组合，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现金替代	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差额	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T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预估现金部分	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差额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垫结
基金份额折算	指本基金建仓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账户	基金主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9,368,818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控股的证券公司，创立于1991年8月，注册资本35.85亿元。经过十八年创业发展，在国内33个城市设有71家营业网点，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十强。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99）。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在2009年《财富》杂志500强排名第8位，在全球超过6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员工11万多人。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十九只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一只；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十八只，包括：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梁利佳（Grant Bailey），男，1952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阿得莱德大学经济学本科。1977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职澳大利亚财政部（986年至1989年期间，在澳大利亚驻美国大使馆任经贸参赞）；1991年1月至1996年9月，任花旗银行（澳大利亚）首席经济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澳组）总经理及投资总监；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机构投资总监；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区域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ING资产管理公司（迪拜）区域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ING亚太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邓晓力，女，1967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证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成保良，男，196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经济学院任教；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1993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稽查局处长；2001年9月起开始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自本公司成立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鹏飞，男，1940年出生，密歇根大学理学士（工程数学），香港太平绅士。1978年至1998年间先后担任香港立法局议员、香港行政局议员、首席立法局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自由党主席，现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洁雷，女，1968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 USA（耐洲业务部，美国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今，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61年2月生，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1972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张冰，男，196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93年起在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处工作；1994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任基金经理至今。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欧志明，男，1976年6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监，公司监事。

杨奕，男，芝加哥大学商学院MBA优异毕业生。杨奕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能源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专户资产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监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生章，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部经理、内核部经理（较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喆，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中国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具有近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持有证券发行、经纪和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武泽，男，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从2000年6月开始在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行业研究；2001年2月加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数量分析、基金研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先后任研究员、业务主管。2003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一直从事数量研究和模型开发等工作，曾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下转D14版）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在《基金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从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9）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0）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1）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2）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本基金业务规则；

（1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正确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清单；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之基金份额或赎回之对价；

（16）履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6）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返还在基金父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8）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5、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6、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7、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